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秘字第11405007330號

附件：114年度鑑定人名冊、不動產(動產)鑑定人資格審查表、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、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5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，在本分署轄區內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，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- (二)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：「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」，據此，申請人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經本分署評列為114年度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1）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(四)申請人應填具鑑定人資格審查表(附件2)及申請書(附件3,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),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(格式如附件4),自公告之日起,至114年12月12日止(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),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送件地點:

(一)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秘書室總收文

(二)電話:(03) 3579573#1015余小姐

三、評選結果:114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s://www.ty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有關不同鑑定人設立於同一處所者或使用相同電話號碼者,本分署得視需要組成訪查小組,不定時訪查,如發現有虛設或造假等情事,於評選鑑定人時得不予選任,於選任後並得予以除名。

(二)如經發現鑑定人之收費逾本分署收費標準(如附件5)者,本分署得予糾正或警告,情節重大者,並得予以除名。

分署長 丁俊成